標別：丙

| 110年司執字084012號 財產所有人：段津薪 | | | | | | | |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平方公尺 | | |
| 1 | 臺北市 | 中山區 | 吉林 | 三 | 872-2 | 205 | 211680分之50211 | 2,600,888元 |
| | 備考 | | | | | | | |
| 點交情形 |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 | | | | | | |
| 使用情形 | 一、本件拍賣標的據地政人員指界稱位於木頭圍籬至鐵皮屋（門牌號碼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85巷22弄9號）間之土地，目前為薇閣旅館北側之機車停車場，惟停車場之占有使用權源不明，請應買人自行解決。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br>二、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土地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 | | | | | | | |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樂股

擬　　判：擬　　判